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2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
基金主代码	270025
交易代码	2700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 11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59,003,870.6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把握宏观经济周期及行业生命周期的发展趋势，发掘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或处于复苏阶段的行业中的领先企业进行投资，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a、研究部综合宏观经济研究员研究的宏观经济形势，策略研究员研究的市场运行趋势，行业研究员研究的行业投资价值形成《资产配置建议书》。b、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召开相关会议，根据《资产配置建议书》，综合考虑基金投资目标、市场发展趋势、风险控制要求等因素，确定本基金股票、债券、现金等的比例。 2、行业配置策略 不同的行业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呈现出不同的运行态势。本基金将主要通过“广发领先行业评价体系”，对行业进行定性、定量分析，同时，结合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政策的变化，选择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或处于复苏阶段的行业作为本基金行业配置的重点。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采用备选库制度，本基金的备选库包括一级库和二级库。一级库是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旗下基金统一的股票投资范围，入选条件主要是根据广发企业价值评估体系，通过研究，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入一级库。二级股票库为本基金的风格库。本基金将根据行业配置阶段形成的行业配置范围，从行业地位、治理结构、经营业绩、竞争优势和估值等方面对领先行业内的股票进行定性分析，并结合 DFIG、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和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率等定量指标，精选出各领先行业内估值相对合理的优质上市公司，构成本基金的二级库。 (三)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上，坚持稳健投资的原则，控制债券投资风险。具体包括利率预测策略、收益率曲线模拟、债券资产类别配置和债券分析。 (四)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具有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段西军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dxj@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020-83936999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暨南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1年	2010年 11 月 23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49,930,059.01	-5,432,486.48
本期利润	-924,644,654.46	-12,769,355.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431	-0.002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44%	-0.3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38%	-0.3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86,638,296.82	-5,432,486.4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563	-0.0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72,365,573.84	4,416,818,494.9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44	0.9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1年末	2010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5.60%	-0.30%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生效。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和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9.05%	1.41%	-6.41%	1.12%	-2.64%	0.29%
过去六个月	-19.65%	1.28%	-17.45%	1.09%	-2.20%	0.19%
过去一年	-25.38%	1.17%	-18.83%	1.04%	-6.5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60%	1.12%	-19.53%	1.05%	-6.07%	0.07%

注：(1)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合同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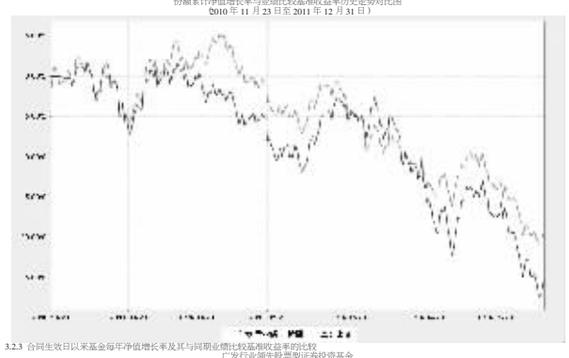

3.2.3 合同生效日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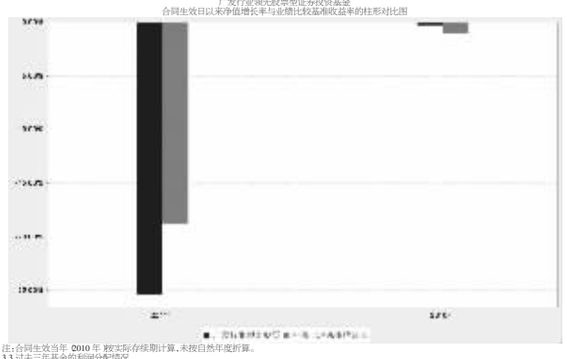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 2010 年 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具有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QDII、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12 个内部门：广发证券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监察稽核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中央交易部、金融工程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固定收益部、机构投资部、数量投资部、机构理财部、市场拓展部、国际业务部。此外，还设立了北京办事处、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理财中心、杭州理财中心和香港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二十一只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瑞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广发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亚太 50 (H 本 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制造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983.80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企业年金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和社保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晓龙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0-11-23	-	5	男，中国籍，工学硕士，持有证券业执业资格证书，2007 年 2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任行业研究员、研究小组主管，2010 年 3 月 11 日至 2011 年 3 月 10 日任广发聚丰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0 年 11 月 23 日起任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立项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结合平衡”的原则，公平执行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与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把单个交易模块（精确）交易的公平。

监察稽核部风险控制管理沟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实现投资风险的事中风险控制；监察稽核部稽核沟通过对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全流程的独立监察稽核，实现投资风险的事后控制。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与本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包括广发小盘股票、广发集丰股票、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广发聚瑞股票。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广发小盘股票、广发集丰股票、广发核心精选股票的净值增长率差异均未超过 5%。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广发聚瑞股票的净值增长率差异为 6.95%，主要原因是本投资组合与上述投资组合在行业配置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投资收益来源和净值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去年，全球在 2008 年之后实施的经济刺激政策逐步了通胀的制约，多数国家通胀高企，继续大幅提供市放松等经济刺激政策难以为继，全球经济下行趋势明显。同时，日本地震、中东局势动乱等意外事件也极大的影响了某些行业如电子制造业和石油产业的稳定，从而影响了全球整体的经济增速。国内方面，由于 2008 年之后的宽货币的经济政策，导致通胀高企，央行被迫以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及加息来抑制经济热度，从而降低通胀。同时，国家大力压制房地产行业，虽叫病快事件导致商铁投资停滞。在这些不利因素的综合作用下，去年国内股市走出了前高后低的走势，9 月之后加速下跌，全年沪深 300 跌幅为 25.01%，为仅次于 2008 年的熊市。

本基金 2 季度开始将配置重点转向内需领域，特别是食品饮料、商业、医药、服装等行业，同时对周头受压的中游制造业和出口依存大的行业进行减持，上游行业有所选择的进行配置，主要选择业绩相对稳定的煤炭和建材行业，在 3 季度一度取得了较好的超额收益。但是对于经济下滑的程度估计不足，没有降低总仓位，进入 4 季度，前期表现较好的食品饮料和服装纺织行业大幅度补跌，导致 4 季度业绩大幅下滑，跑输基准，尚持有人表示歉意。未来对于仓位选择要更加灵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25.38%，比较基准增长-18.8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2 年最大的问题来自于投资，一方面，历时四年的房地产的打压导致了政府土地出让收入大幅降低，2012 年将会更差；一方面，制造业的利润下滑导致政府税收也会受损，投资的资金来源枯竭。而经历了 20 年的建设之后，我国已经完成了工业化、铁路、公路、城镇、水利等大类固定资产投资已经基本完成，再要追求固定资产投资的高增长实际上是对社会资源的浪费，我国钢铁和水泥产量双双超过全球产量的 60%，就是明证。未来，我国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一定会逐渐减速，并在不久的将来开始下降。

而另一方面，医疗、教育、社会公共服务资源严重短缺，人民生活水平不高，也是明显的事实。未来经济结构调整不可能经开放重要的，资源享有不对等这些问题，我们观察到，低收入人群特别是体力劳动者的收入在过去 2 年快速提高，远远超过城市脑力劳动者的收入增速；虽然出口 0 增长，但是扭工难已经成为常态，80 后的公积退出的进步提高政府和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并且给予劳动者更加合适的报酬。而这一切都指向了内需和消费。我认为，不论是改善型的消费还是奢侈型的消费，未来都会有更大的市场，中国庞大的人口为多元化的消费提供了足够的市场保障。

总体来看，2012 年的经济将是在 2011 年差，但是好的表现大概率会优于 2011 年。主要是两个原因：1、市场对于 2012 年的经济预期已经非常悲观；2、企业估值在估值水平 12 倍，基本上历史最低，多数行业和国际接轨，甚至更低。根据前述分析，本基金将会主要配置在大内需领域，并不断的优化组合。上游行业，由于具备资源属性，将会参考估值的价水平进行阶段性投资。对于中游制造业尽量回避。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出发，依据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建立和完善，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以保证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保证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公司监察稽核部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独立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同时定期向监管部门、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通过对本基金投资和交易进行实时监控，对投资运作的研究，决策和交易，以及会计核算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和合规性审核，确保了本基金运作符合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原则，保障了基金运作过程中的合法合规。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管理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金融工程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关性质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金融工程部负责提供有关涉及模型的技术支持。监察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流程的具体操作，但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充分光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2011 年，本基金经管人在对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1 年，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2）第 P0219 号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我们对后附的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及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发行业领先股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及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胡小敏、余志亮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2012-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70,599,258.86	1,602,994,459.07
结算备付金	3,116,987.55	7,305,279.09
存出保证金	2,748,793.5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7,560,801.89	2,833,526,915.12
其中：股票投资	2,227,680,801.89	2,828,846,035.0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880,000.00	4,680,880.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7,132,896.88	17,500,000.00
应收利息	107,412.24	410,116.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13,607.51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582,179,758.47	4,461,736,770.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1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36,083,970.72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81,737.83	-
应付赎回款	3,471,686.75	5,641,156.87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8,614.45	940,192.76
应付托管费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91,698.50	2,252,954.80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0,447.10	-
负债合计	9,814,184.63	44,918,275.1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59,003,870.66	4,429,587,850.13
未分配利润	-886,638,296.82	-12,769,35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72,365,573.84	4,416,818,49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82,179,758.47	4,461,736,770.09

注：(1)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4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59,003,870.66 份（2010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99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429,587,850.13 份）。

(2)上年度会计期间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840,841,152.76	-1,841,482.73
1.利息收入	3,982,787.10	2,237,931.6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904,488.20	2,236,078.26
债券利息收入	78,298.90	1,853.3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1,424,018.04	3,257,454.3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00,833,916.96	3,257,454.3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660,594.4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7,749,304.46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474,714,595.45	-7,336,868.7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314,673.63	-
减：二、费用	83,803,501.70	10,927,872.46
1.管理人报酬	52,678,367.93	6,915,651.96
2.托管费	8,779,727.98	1,152,608.6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928,166.04	2,829,027.57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417,239.75	30,58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4,644,654.46	-12,769,355.1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24,644,654.46	-12,769,355.19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9,587,850.13	-12,769,355.19	4,416,818,494.9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924,644,654.46	-924,644,654.4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70,583,979.47	50,775,712.83	-919,808,266.6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8,811,469.74	-9,763,260.38	149,048,209.36
2.基金赎回款	-1,129,395,449.21	60,538,973.21	-1,068,856,476.0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9,003,870.66	-886,638,296.82	2,572,365,573.8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9,587,850.13	-	4,429,587,850.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69,355.19	-12,769,355.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29,587,850.13	-12,769,355.19	4,416,818,494.9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公司负责人：王志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传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0]950 号文《关于核准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批准，由基金发起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的规定，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募集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0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已经为人民币 4,429,587,850.13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58,645 户。其中，认购距离现在基金经营确认日之前户内的银行利息共计人民币 387,044.22 元，折合基金份额 387,044.22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沪深 300 指数+20%×中证全债指数。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基金的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金会计、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2 月 8 日颁布的证监会公告 [2010] 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及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可比期间的会计年度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投资（主要为权证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衍生工具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衍生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买入/卖出价差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及从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原价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按面值入账，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因配股权证（包括权证）、红股权证（包括权证）而获得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含）之后的权证，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获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原价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交易日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并按照合同利率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3)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于交易日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入账，并按照合同利率计提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也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证券事件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具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市场上的现时交易价格验证其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